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4-034

##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6个月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但尚未使用的剩余股份225,333股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5,655,737股变更为415,430,404股。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033）。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申报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7月5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现场申报时间为工作日8:30—17:00。

#### 2、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南路42号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7-2962796

电子邮箱：[investor@fjlm.com.cn](mailto:investor@fjlm.com.cn)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